

证券代码：831428

证券简称：数据堂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## 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《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，对公司2021-2023年年度关联交易进行追认，本次根据主办券商建议及公司审慎核查，对相关事项涉及的历史年度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追认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追认关联方清单

关联方	关联关系
保定市辰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补充认定的关联方
保定市快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补充认定的关联方
北京立千川科技有限公司	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补充认定的关联方

#### （二）追认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1、关联租赁情况

单位：元

年份	类别	关联方	交易内容	发生金额
2019年	其他关联方	北京立千川科技有限公司	车辆租赁	191,740.41
2020年	其他关联方	北京立千川科技有限公司	车辆租赁	191,740.41

## 2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

### (1) 2018年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关联方	期末金额
预付账款	北京立千川科技有限公司	1,300,000.00
其他应付款	北京立千川科技有限公司	1,653.56

### (2) 2019年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关联方	期末金额
预付账款	北京立千川科技有限公司	1,078,348.13
其他应付款	北京立千川科技有限公司	41,183.32

### (3) 2020年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关联方	期末金额
预付账款	北京立千川科技有限公司	856,696.34
预付账款	保定市辰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887.35
预付账款	保定市快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977.10
其他应付款	北京立千川科技有限公司	52,403.36

公司存在通过上述关联方账户进行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况，上述关联往来余额均系代收代付产生，公司已将涉及的相关款项纳入财务体系核算。

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董事齐红威回避表决。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立千川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5至16层2单元1518-347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5至16层2单元1518-347

注册资本：2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；销售机械设备；汽车租赁（不含九座以上客车）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）

控股股东：天津快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刘泽彬

关联关系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保定市辰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保定市恒源西路888号3S双创社区孵化楼C102

注册地址：保定市恒源西路888号3S双创社区孵化楼C102

注册资本：1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、零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，遥感测绘服务，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多晓伟

控股股东：多晓伟

实际控制人：多晓伟

关联关系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保定市快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 3S 双创社区孵化楼 C101

注册地址：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 3S 双创社区孵化楼 C101

注册资本：1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,地理遥感信息服务,动漫、游戏数字内容服务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互联网数据服务,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。

控股股东：路迎新

实际控制人：路迎新

关联关系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往来，以市场公允价作为定价依据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确定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追溯期内公司向北京立千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车辆，并支付车辆租赁费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能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董事会

2024年8月7日